人事服務簡訊

第 10806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人事室編製

「人事服務簡訊」內容涵蓋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各類活動訊息、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電子報轉知，本電子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mail.ntin.edu.tw）

壹、人事業務報導

一、 108 學年度教師如有需在校外兼課者，請填寫兼課需求調查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五)前送回人事室統一彙辦。

二、 有關專/兼任助理(工讀生)之勞保、勞退及健保相關作業，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依勞保局規定，加保不可追溯，故加保單請於加保前三日送達人事室，並註明加保日期及月支酬金，加保人姓名、身份證字號、生日請以正體書寫，字跡請勿潦草，以利辨識。

（二） 請於每月 10 日前將前一月份專/兼任助理(工讀生)勞保、勞退及健保單位負擔憑證黏存單送交人事室。

（三） 請於每月 10 日前將前一月份專/兼任助理(工讀生)薪資清冊送交主計室，如薪資清冊無法如期送出，請先自行至出納組繳納勞保個人負擔費用，並將收據影本送交人事室。

三、 107 學年度即將結束，有關本校兼行政主管教師該學年度休假補助相關事宜請配合辦理：

（一） 14 日內之強制休假補助費，請依規定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休假

刷卡消費，並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前完成核銷請領程序（請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列印補助費申請表後簽章送至人事室）。

（二） 另 14 日以外未休假之「不休假加班費」及已休假之「國內休假補助費」請領事宜，請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填具「不休假加班費申請表」及「國內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並核章後送人事室彙辦。

四、 本校 108 年行政人員暑假期間上班補休規定：

（一） 108 年行政人員暑假期間自 108 年 7 月 8 日起至 9 月 6 日止，暑假彈性休假 17 日，排休以不得連續超過 3 日為原則。

（二） 週三為共同上班日，非共同上班期間各單位應妥適安排每日出勤人力，管控每日暑休人數。暑休人員請設定電話轉接，確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以方便師生同仁洽公，若遇緊急公務，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上班，請單位主管負起督導之責。

（三） 週五為共同暑休日，共同暑休日各單位需依業務性質，排定至多 1 人輪值上班，輪值人員需確實在勤，以維單位業務正常運作；如遇有急要公務，輪值人員無法處理時，應及時洽詢該業務承辦人或向所屬主管反映，主管得隨時通知輪休人員停止輪休返校處理，不得有延誤情事，如有延誤由單位主管查明議處。

（四） 本校「108 年行政人員暑假彈性休假排班表」1 份，請經主管核章後，由各單位自行存查控管每日出勤人力，並請同仁於事前至差勤系統申請暑休，完成線上請假手續後如需異動，請先銷假後再重新申請暑休。

五、 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業經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次修正有關校聘人員聘任、薪資及考核等事項，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修正後規定業已函知全體同仁，並以電子郵件轉知。

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優化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作業流程，推動政府作業無紙化，自 108 年 7 月起上述作業開始提供線上作業功能，109 年 1 月 1 日起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全面實施線上作業，個人資料校對網將自動產製電子履歷至徵才機關，故為提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正確性，惠請同仁(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個人校對網校對個人資料，如認所列資料有誤，請修正後並檢附佐證資料洽人事室辦理修正事宜。(網址：https://ecpa.dgpa.gov.tw/→選擇應用系統 B5: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

七、 107 學年度已接近尾聲，在此特別感謝各位老師對教學及相關行政事務的辛苦付出，108 年暑假期間請各位老師注意自身安全及健康，除休養生息外，亦請不忘持續從事相關研究活動，並不時到校關心校務，繼續為學校追求卓越共同努力。

八、 活動預告：

（一） 108 年 6 月 11 日(二)下午 13 時 30 分在本校第一會議室辦理退休歡送茶會，歡送即將於 108 年 6 月 30 日退休之護理科趙安娜老師及老人服務事業科郭銀漢老師，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二） 108 年 6 月 24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在本校第一會議室辦理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候選人理念發表會，歡迎全體教師踴躍參加。

（三） 108 年 6 月 25 日(二)下午 14 時 30 分在本校第一會議室辦理專書導讀會，邀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歐宗明教授擔任主講，全程參加之同仁核予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全體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四） 預定 108 年 8 月 7 日(三)辦理行政知能研習，期能提升本校行政效能，請 108 學年度行政主管及全體職員參加。

（五） 預定 108 年 8 月 15 日(四)至 16 日(五)辦理主管共識營，請本校 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一、二級行政主管參加。

貳、人事法令宣導

一、 有關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教育部重申兩岸教育交流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並應本「對等互惠」原則，遵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說明如下：

（一） 參與陸方科研計畫：教育部曾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函轉大陸委員會所籲請遵循現行兩岸政策指示，即我國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含「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中國大陸任教。如有上述情事者，應依兩岸條例規定報部。

（二） 涉與共青團校交流：依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3 規定，兩岸校際合作書約應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方得進行，且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

內容。另學校如與大陸共青團校（涉屬陸方黨政軍教育機關構）進行教育交流，請確依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報經教育部許可後始可辦理。

（三） 辦理實習相關活動：近期發現部分學校辦理赴陸交流或進行實習活動，內容涉及與陸方黨政軍機構合作或全數援用陸方提供資料，請學校注意並強化監督，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的妥適性。

（四） 接受陸方落地接待:學校教師如以公假方式透過教育交流或文化之旅等形式,接受大陸地區機關構落地招待,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教育部 108.5.14 臺教人(二)字第 1080070235 號函)

二、 教育部函以，有關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構)職務，領受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範之疑義，依函文意旨，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構)職務，可否領受車馬費或出席費，應視該項給與之性質而定，如屬兼任該機構或團體職務產生之工作對價，即屬兼職費性質，並應依兼職費支給表之領受限制規定，即每月最多領受 2 個兼職費，總額以新臺幣 17,000 元及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以新臺幣 8,500 元為限。(教育部 108.5.15 臺教人(四)字第 1080069336 號書函)

三、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及「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會同發布廢止。(教育部 108.5.15 臺教人(四)字第 1080070024 號書函)

四、 教育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提升行政中立觀念，歡迎同仁踴躍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工務倫理數位課程，自即日起至本年 11 月底前，凡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文官 e 學苑加盟專區完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與實務」課程，經線上成績評量達 90 分以上者，即可參加個人獎抽獎，該會將於本年 12 月間，以隨機抽獎方式抽獎。(教育部 108.5.21 臺教人(一)字第 1080072646 號書函)

五、 教育部函以，有關中國大陸配偶得擔任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一案，依函文意旨，為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工作權益及落實生活從寬之政策，該會前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釋明凡中國大陸人民在臺依親居

留、長期居留或已設有戶籍（即取得身分證）者，皆可受僱於各機關（構）、學校擔任臨時人員，惟各用人機關（構）亦應審酌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評估是否適宜進用。(教育部 108.5.23 臺教文(二)字第 1080073034 號書函)

六、 教育部函以，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於本(108)年 5 月 24 日施行，有關「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等相關資訊系統之家屬稱謂填寫方式修正為，異性結婚者填寫「夫」或「妻」，同性結婚者配偶填寫「配偶」。(教育部 108.5.30 臺教人(一)字第 1080077680 號書函)

七、 107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業已公告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fund.gov.tw 之「政府公開資訊」、「基金管理委員會單位及附屬單位預決算書」項下，請自行上網參閱。(教育部 108.6.4 臺教人(四)字第 1080080456 號書函)

八、 教育部函，本（108）年端午佳節將至，端午期間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相關規定，公務員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等情，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或第 7 點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依本規範第 5 點、第 11 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主動備忘登錄，共同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杜絕不當餽贈、關說、應酬等爭議。（教育部 108.06.03 臺教政(一)字第 1080080338 號函）

九、 教育部函，為防範掠奪性出版，有關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及各項獎補助事宜乙案。查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係以投稿者付費出版方式牟利，因不重視論文品質，通常未具正式審查機制及適當保存內容的管道，可能涉及違反上開規定。請學校於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作業時確實審核著作所登載之期刊具正式審查程序及公開發表。另學校於辦理各項獎補助案，應依相關規定把關論文及其所發表之期刊、研討會之品質，以避免助長掠奪性出版的發展。（教育部 108.06.03 臺教高(五)字第 1080067996 號函）

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委託製作青少年親善醫事人員培力內容含「青少年醫學與保健總論」、「台灣青少年健康照護之倫理法律與政策」、「青少年親善照護服務全球標準」與「青少年親善照護之醫病共享決策」之數位學習課程，業於本(108)年 5 月 29 日上架置 e 等公務園網站，歡迎同仁自行上網運用。（教育部 108.6.5 臺教綜(五)字第 1080080776 號函）

十一、 優惠資訊：有關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專屬主題活動「百貨商品主題特展」訊息，請詳見本室網站最新消息。(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2 日臺

教人(一)字第 1080074086 號書函)

十二、近期公布或修正法規：

（一） 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4 點，增訂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教育部 108.5.10 臺教人(三)字第 1080064741 號函)

（二） 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 108.5.15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101 號令公布，全文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閱。(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 1080075313 號書函)

（三）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 108.5.28 以臺教技(三)字第 108007098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請至教育部法規資料庫查閱。(教育部 108.5.28 臺教技(三)字第 1080070987E 號函)

（四）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業經行政院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80059174A 號函)

參、人事動態

單位	姓名	職稱	異動原因	異動日期	備註
護理科	教授	黃慧莉	升等	107.8.1	
實習就業輔導處	校聘實習指導教師	楊月頴	到職	108.4.15	
人事室	校聘組員	郭宜潾	到職	108.4.29	
實習就業輔導處	校聘實習指導教師	薛妃谷	離職	108.4.30	
研究發展處	校聘組員	吳綾娟	復職	108.5.1	
研究發展處	短期校聘組員	歐羊	離職	108.5.1	
秘書室	校聘組員	黃韻錚	到職	108.5.1	

實習就業輔導處	校聘實習指導教師	許瑩萍	復職	108.5.12	

肆、靜思語

知足的人，心量開闊；心量開闊，對人對事就不會計較。

伍、英文大補帖

“It is not in the stars to hold our destiny but in ourselves.”
– William Shakespeare, Writer

「我們的命運是由自己，不是天上的星星掌握。」– 威廉・莎士比亞 (文學家)

陸、員工關懷

相挺麥呷菸，逗陣來戒菸

過去20年間，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及肺癌已從全球主要死因的第11位與第17位，悄悄攀升至第7位與第12位，而且預估在2040年時更會高居第4位與第9位，正式成為10大死因。有鑑於菸品對肺部健康造成的負面影響，包含導致癌症、肺結核、慢性呼吸道等疾病，世界衛生組織（WHO）將今年5月31日世界無菸日主題訂為「菸品與肺部健康」，期待能提升民眾對於菸害影響肺部健康的認知，並呼籲各國政府應付諸行動，以有效的政策減少菸品消費，保護民眾免於菸害，改善肺部健康。

吸菸是禍首！八成肺癌主因來源

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理事余忠仁副院長表示，慢性阻塞性肺病是一種呼吸道長期發炎、導致無法恢復的呼吸道阻塞疾病，而吸菸者罹患肺阻塞的風險是非吸菸者的6.3倍，慢性阻塞性肺病所導致的死亡中，更有45%可歸因於菸品使用。除此之外，鮮少人注意到吸菸也會提高罹患肺結核及死亡的風險，全球約有7.9%的肺結核病患是因吸菸罹病，更占據全球主要死因的第11位。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施錦泉副理事長更指出，吸菸不只害人害己，更會傷害腹中的小生命，胎兒暴露於菸霧毒素中，使其肺部的成長及功能發育減緩，除了未來容易罹患氣喘、肺炎及支氣管炎等病症，更會增加2倍嬰兒猝死症的機率。此外，80%的肺癌皆因吸菸造成，且菸齡越長風險越高；肺癌為全球最致命的癌症，菸害

更造成超過三分之二的肺癌患者死亡，而且就算不吸菸，暴露於工作場所的二手菸也會增加1.39倍罹患肺癌的機率。

別讓你的健康被「菸」沒了

現年47歲的小霖哥吸菸超過30年，雖然曾經有過戒菸的念頭，但每次靠自己的意志力總是一下子就破功，參與戒菸短片的拍攝後，瞭解到吸菸不但傷害自己，也危害他人。今天他特地參與記者會，在眾人面前宣誓、設定戒菸日，並搭配醫師專業的協助及定期追蹤關心，許自己一個無菸的未來，並讓自己的肺不再「過勞」！

根據國民健康署2017年「工作人口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現況電話訪問調查」結果顯示，營造工程業的男性職場吸菸率高居第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李柏昌副署長則指出，一般人平均長達四十年的職場生涯，每天至少8小時的時間都在職場中渡過，如果天天處於菸害環境，對肺部健康的危害甚大；若加入無菸職場的行列，絕對是對企業形象正面的提昇，顯示企業不只著重職場安全議題，更重視員工的健康及福利。

國民健康署副署長賈淑麗表示，吸菸在全世界造成5.7%醫療支出、損失1.8%全球年度GDP，職場菸害不僅危害自身肺部健康，更可能將二手菸、三手菸危害帶給同事或家人，所以國民健康署拍攝「相挺麥呷菸，逗陣來戒菸」宣導短片，呼籲廣大勞工朋友即刻戒菸。

戒菸除了為自己，更為了家人、朋友，可多善用國民健康署提供的免付費戒菸專線、全國4,000多家醫事機構所的戒菸服務等多元戒菸管道，還有貼心到職場提供的戒菸服務，相挺麥呷菸，逗陣來戒菸！

（資料來源：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804&pid=10722）